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費支給基準

96 年 1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9383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2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58615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4 點、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導師費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導師輔導及活動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班級相關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

1.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處)主任導師、系(所、專班、組)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惟若同時兼任班級導師，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2. 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各班級導師：依導生人數計算，每位導師以 20 人為原則，每週每生 57.5 元，每學期發給 18 週。
3.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班級導師：不分教師職級及導生人數，每週核發 250 元，每學期發給 18 週。若暑假開班，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核實支給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4. 班級導師兼任他班班級導師時，僅能擇優發給，不得重複兼領。
5. 上述各項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名冊陳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造冊核發。
6. 導師或教官帶領班級校外旅遊活動得另行申請差旅費。
7. 優良/績優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遴選之優良/績優導師，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發給獎勵薪資。

(二) 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系所主任導師辦理導生相關活動使用，如辦理系所週會演講、導師會議、懇親座談會及生涯輔導講座或參訪等。應檢附活動紀錄、照片及收據，由系所提出申請，加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時亦同。其費用原則如下，如當年度核定預算總額不足，得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酌減：

1. 系所合一（雙班以上）：每年 20,000 元。
2. 系所合一（單班）：每年 15,000 元。
3. 單一學系或專班：每年 10,000 元。
4. 單一所（碩、博士班）：每年 5,000 元。
5. 單一所（碩士班）：每年 4,000 元。
6.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每年 4,000 元。
7. 績優系所：每年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遴選之實施導師制績優系所：特優 1 名，每名 10,000 元、優等 1 名，每名 8,000 元、甲等 1 名，每名 6,000 元，發給獎勵金，以提供輔導學生之用。

(三) 學院暨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學院主任導師辦理導生活動使用，如辦理院週會演講、導師會議等。應檢附活動紀錄、照片及收據，由學院依班級數補助每年每班 200 元，由各學院自行提出申請，加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時亦同。

(四) 全校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學生事務處辦理全校導生活動使用，如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等，每年 15,000 元，應檢附活動紀錄及收據，由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

三、導師費之支給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導師費支給基準」辦理，其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四、進修學院導師費支給項目及基準另訂之。

五、本基準經本校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